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摸底和永农储备库建立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摸底和永农储备库建立项目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摸底和永农储备库建立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宝鸡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调查、核实、储备库建设的最新政策文件、技术规程及数据库标准全面查清凤翔区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底数，科学筛选优质稳定耕地，建立规范、准确、可汇交、可入库、可动态更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体系，成果满足上级部门专业要求，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 全域现状调查摸底：对凤翔区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开展全覆盖内业比对、外业实地核查，逐图斑核实地类现状、种植现状、权属情况、坡度、灌溉条件、非农化、非粮化、撂荒、违法占用、地类冲突等问题，全面摸清现状底数，形成完整核查台账。

2.储备潜力地块筛选核实：优先筛选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集中连片、质量优良、坡度适宜、灌溉条件稳定、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严禁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建设用地、不稳定耕地、生态敏感地块纳入储备库。

3.储备库划定与优化：按照集中连片、布局合理、质量达标、便于后期补划使用的原则，优化储备地块布局，完善地块属性信息，消除图斑重叠、拓扑错误、属性缺失等问题，形成规范的储备库地块成果。

4.专题数据库建设：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按照省级数据库入库标准建设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专题数据库，确保拓扑正确、字段完整、图数一致，完全满足省、市级汇交入库、动态更新、 日常监管使用要求。

5.成果报告编制：编制项目工作总结、现状分析报告、储备库划定成果报告、问题整改说明、地块台账、附图附表等全套成果资料。

第四条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省、市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0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付款期限：项目成果通过相应验收之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服务合同；

2.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5588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509号院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帐号：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